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第三季度業績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9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 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 9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b>14,349</b>	11,936	<b>40,594</b>	28,667
銷售成本		<b>(11,454)</b>	(9,435)	<b>(30,855)</b>	(21,938)
毛利		<b>2,895</b>	2,501	<b>9,739</b>	6,729
其他收入	4	<b>31</b>	233	<b>227</b>	575
員工成本		<b>(2,382)</b>	(1,686)	<b>(6,754)</b>	(4,653)
折舊		<b>(511)</b>	(335)	<b>(1,453)</b>	(948)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b>(302)</b>	(106)	<b>(737)</b>	(317)
其他經營開支		<b>(2,466)</b>	(2,293)	<b>(7,440)</b>	(6,027)
除所得稅前虧損		<b>(2,735)</b>	(1,686)	<b>(6,418)</b>	(4,641)
所得稅抵免	5	<b>—</b>	12	<b>—</b>	12
期內虧損	6	<b>(2,735)</b>	(1,674)	<b>(6,418)</b>	(4,6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9月30日 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 止9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其後被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3</u>	<u>—</u>	<u>3</u>	<u>—</u>
期內綜合開支總額		<u>(2,732)</u>	<u>(1,674)</u>	<u>(6,415)</u>	<u>(4,6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		<u>(2,735)</u>	<u>(1,674)</u>	<u>(6,418)</u>	<u>(4,629)</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仙)	8	<u>(1.12)港仙</u>	<u>(0.78)港仙</u>	<u>(2.66)港仙</u>	<u>(2.26)港仙</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於2013年</b>							
<b>1月1日結餘</b>	20,000	14,702	17,941	173	—	7,606	60,422
<b>綜合虧損</b>							
期內虧損	—	—	—	—	—	(4,629)	(4,629)
其他綜合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b>綜合開支總額</b>	—	—	—	—	—	(4,629)	(4,629)
<b>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b>							
因配售而發行的股份	4,000	6,000	—	—	—	—	10,000
期內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265)	—	—	—	—	(265)
	<u>4,000</u>	<u>5,735</u>	<u>—</u>	<u>(1)</u>	<u>—</u>	<u>1</u>	<u>9,735</u>
<b>於2013年</b>							
<b>9月30日結餘</b>	<u>24,000</u>	<u>20,437</u>	<u>17,941</u>	<u>172</u>	<u>—</u>	<u>2,978</u>	<u>65,52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1月1日結餘	24,000	20,437	17,941	174	—	1,761	64,313
綜合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6,418)	(6,418)
其他綜合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	—	3
綜合開支總額	—	—	—	—	3	(6,418)	(6,415)
因配售而發行的 股份*	4,800	14,400	—	—	—	—	19,200
期內發行股份 產生的開支	—	(560)	—	—	—	—	(560)
	<u>4,800</u>	<u>13,840</u>	<u>—</u>	<u>—</u>	<u>—</u>	<u>—</u>	<u>18,640</u>
於2014年 9月30日結餘	<u>28,800</u>	<u>34,277</u>	<u>17,941</u>	<u>174</u>	<u>3</u>	<u>(4,657)</u>	<u>76,538</u>

\* 於2014年9月24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40港元的價格(「配售價」)發行4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代價19,2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2014年9月24日之公告載述。配售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9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原為香港新界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6號集成電路開發中心5樓508-509室。並由2014年2月18日起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1樓2101室。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及(ii)放債業務。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報，除另有所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已調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重估金額計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和銷售及放債業務。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來自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的收益指本集團於期內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發票價值(扣除退貨及折扣)及貸款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本集團於期內已確認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集成電路的收益	13,910	11,388	38,172	26,048
提供ASIC服務的收益	438	548	2,421	2,619
貸款利息收入	<u>1</u>	<u>不適用</u>	<u>1</u>	<u>不適用</u>
	<u>14,349</u>	<u>11,936</u>	<u>40,594</u>	<u>28,667</u>

###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	55	215	127
雜項收入	<u>5</u>	<u>178</u>	<u>12</u>	<u>448</u>
	<u>31</u>	<u>233</u>	<u>227</u>	<u>575</u>

## 5. 所得稅抵免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於之前期間之利得稅超額撥備	<u>—</u>	<u>(12)</u>	<u>—</u>	<u>(12)</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9個月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無需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無）。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9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不適用）。

本集團並無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而引起的重大短暫性差異，故於期內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 6. 期內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				
(a) 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286	1,640	6,501	4,51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	45	191	130
— 員工福利	25	1	62	8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05	95	315	285
確認作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089	10,226	29,110	22,4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1	335	1,453	9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0	—
匯兌虧損淨額	53	23	160	4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54	315	2,013	1,556
設計及開發成本	377	1,492	2,798	2,867

\* 包括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增加淨額約483,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撥備回撥淨額：約523,000港元）。



## 7. 股息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9個月，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9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9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分別約2,735,000港元及6,418,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9個月：虧損約1,674,000港元及4,629,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43,652,174股及241,230,769股（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9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13,913,043股及204,688,645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9個月及2013年同期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乃一間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專門提供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業務」）。本集團以「MiniLogic」的品牌銷售集成電路並向其客戶提供設計和開發度身訂造集成電路的特定用途集成電路服務（「ASIC服務」）。本集團提供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以及向ASIC服務業務分部的客戶銷售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ASIC部分」）；另外，在MiniLogic品牌集成電路業務分部獨立開發及銷售普遍適用的集成電路以在市場銷售（「標準集成電路部分」）。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於2014年5月31日完成收購從事放債業務（「放債業務」）的公司後開始經營放債業務。

### 業務回顧

#### 集成電路分部

於2014年首三季度，本集團研發團隊完成並推出的3款新集成電路型號如下：

部分	產品名稱	開發期	銷售期
ASIC	MP 1213馬達驅動集成電路	2012年11月至2014年3月	2014年3月至今
ASIC	MP 1304 MR16 LED驅動器集成電路	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	2014年3月至今
ASIC	MP 1305 USB充電器集成電路	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	2014年6月至今

於2014年首三季度期間開發多7個新集成電路型號，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有18款新集成電路型號正在開發中。因客戶評估、接受及修改工作，延長了幾個新集成電路型號的開發完成的時間。

董事相信，開發配備合適技術及受市場歡迎的集成電路產品為本集團取得長期成功的關鍵因素。因此，開發新集成電路產品和增加本集團產品的種類以及擴闊客戶基礎對發展集成電路業務相當重要。

## ASIC 部分

ASIC 部分之主要產品為電子煙集成電路、CCD 監察系統集成電路、DVD 播放器集成電路及電源管理集成電路。2014 年首三季度，推出了 3 款新集成電路型號，且 ASIC 產品整體需求有所增加。隨著 ASIC 產品銷售輕微增長，於 2014 年首三季度 ASIC 部分之收益上升約 8.5 百萬港元或 33.6% 至約 33.8 百萬港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約 25.3 百萬港元）。另一方面，低迷的市場氣氛仍在持續，提供 ASIC 服務收益於 2014 年首三季度輕微減少至約 2.4 百萬港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約 2.6 百萬港元）。儘管 ASIC 部分整體錄得增長，惟提供特定集成電路服務市場仍然處於激烈市場競爭及環境下。

隨著電子煙集成電路的售價錄得向上調整，與 2013 年同期比較，收益錄得增長。此外，CCD 監察系統集成電路的收入因市場情況及激烈競爭而下降。DVD 播放器集成電路的收入及售價因 DVD 市場的氛圍及市場環境好轉而增加。由於 2014 年首三季度推出新電源管理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收益開始在市場錄得增長。

## 標準集成電路部分

標準集成電路部分之主要產品為電源管理集成電路、供儀器板使用的 LCD 驅動器集成電路及 LED 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2014 年首三季度並無推出新型號集成電路，原因是新型標準集成電路產品需求持續停滯。鑒於市場氣氛改善，標準集成電路部分之收益於 2014 年首三季度大幅增加了約 3.5 百萬港元或 106.1% 至約 6.8 百萬港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約 3.3 百萬港元）。

與 2013 年同期比較，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收入有所下降，而售價亦向下調整。在歐洲經濟氣氛改善下，由於供儀器板使用的 LCD 驅動器集成電路的需求量大幅增加，供儀器板使用的 LCD 驅動器集成電路的收入大幅改善。就 LED 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而言，本集團正在開發更多系列的 LED 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期望在不久將來獲取更多 LED 燈光市場的客戶訂單。

## 放債分部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本集團於完成收購放債業務後開始經營其放債業務，有關收購放債業務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23 日及 2014 年 6 月 2 日的公告。放債業務致力於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由於最近才開始經營該項業務，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來自放債業務的收入貢獻不顯著。

## 財務回顧

### 集成電路分部

集成電路分部於2014年首三季度錄得總收益約40.6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28.7百萬港元)，與2013年同期比較增加約41.5%。除上述對ASIC部分及標準集成電路部分披露者外，集成電路行業競爭激烈仍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構成影響。

### 銷售成本及毛利

集成電路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首三季度約21.9百萬港元上升41.1%至2014年首三季度約30.9百萬港元。

集成電路分部的整體毛利由2013年首三季度約6.7百萬港元上升至2014年首三季度約9.7百萬港元，升幅為約44.8%。ASIC部分毛利增加約0.8百萬港元至2014年首三季度約6.8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6.0百萬港元)，而2014年首三季度ASIC部分的毛利率為20.1%，較2013年首三季度下跌約3.6百分點，主要是因為2014年首三季度若干ASIC產品銷售成本的增長超過售價的增長及來自提供ASIC服務的收入下降。標準集成電路部分於2014年首三季度的毛利上升約2.3百萬港元至約3.0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0.7百萬港元)，而標準集成電路部分於2014年首三季度的毛利率為44.1%，較2013年首三季度上升約23.2百分點，主要是因為較高利潤率的標準LCD驅動器集成電路產品的銷售上升。

### 放債分部

放債分部近期已於2014年9月底向客戶提供第一筆貸款，並於2014年首三季度錄得收益約1,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不適用)。

### 開支

員工成本於2014年首三季度為約6.8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4.7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比較增加約44.7%或約2.1百萬港元，乃由於整體薪金上升及員工人數增加等綜合因素影響，以配合本集團發展需要。

折舊開支於2014年首三季度為約1.5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0.9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比較增加約66.7%，乃主要由於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而為新辦公室增加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於2014年首三季度為約7.4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6.0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比較增加約1.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議注資事項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有關業務開發的若干流出開支導致支出增加。建議注資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6日的公告。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4百萬港元，對比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虧損約4.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員工成本、折舊、經營租賃租金及建議注資事項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超過毛利上升所致。

### **收購放債業務**

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就收購放債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經盡職調查後，本集團於2014年5月30日訂立正式的買賣協議。收購於2014年5月31日完成，最終代價為109,831港元，而易按財務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收購放債業務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3日及2014年6月2日的公告。

### **配售股份**

於2014年9月24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40港元的價格發行4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代價19,200,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零)。

## 前景

2014年首三季度，儘管宏觀上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惟全球經濟活動總體加強。隨著投入精力深化若干新集成電路型號滲透市場，及ASIC部分之電子煙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標準集成電路部分之供儀器板使用的LCD驅動器集成電路的需求正在改善，我們相信，集成電路業務將繼續增長。

未來本集團將集中開發「綠色能源」裝置的集成電路產品。其中一個例子為節省能源燈光設備的LED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除了LED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其他潛在綠色能源產品。除了綠色能源產品，本集團將開發其他其現有及新客戶所需的新ASIC產品以擴闊其產品及客戶基礎。

儘管放債業務於2014年首三季度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不顯著，惟我們將著重增加其客戶基礎，以加強業務營運。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發展核心業務。除加強集成電路產品開發以及加強研發能力外，本集團有意擴闊其於中國的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為實現更高的回報及加強本集團的擴展，本集團正考慮一項對中國物流業務的建議注資事項及將物色並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其他投資機會。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9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作為上市發行人所需求的董事交易準則所獲通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本公司的普通股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葉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1,800,000	7.57%

#### 附註：

1. 葉堅先生為Metro Classic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Metro Classic Limited實益擁有之21,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4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須遵守的交易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除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好倉

####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黃小彪先生	受控制法團及配偶權益 (附註1及2)	50,395,342	17.50%
楊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附註1及2)	50,395,342	17.50%
Vital Apex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2)	39,020,342	13.55%
張運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489,276	9.54%
華晉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3,000,000	7.99%
華晉金融集團有限 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3,000,000	7.99%
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3,000,000	7.99%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3,000,000	7.99%
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3,000,000	7.99%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3,000,000	7.99%
Metro Class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1,800,000	7.57%



附註：

1. 黃小彪先生為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之39,020,342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而他的配偶楊敏女士為11,375,000股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因此黃小彪先生亦被視為擁有11,37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所以黃小彪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50,395,342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2. 楊敏女士為11,37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而她的配偶黃小彪先生為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她的配偶黃小彪先生被視為擁有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之39,020,342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所以楊敏女士實益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50,395,342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3. 華晉資本有限公司為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則為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為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則為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23。因此，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2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4. Metro Classic Limited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堅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4年9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9個月，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的業務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9個月有任何未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2014年9月30日，除(i)於2011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於2013年1月21日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有關終止收購證券及顧問業務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事項的財務顧問協議外，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晨光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並由陳晨光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張慶先生  
主席

香港，2014年11月7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李桂聰先生及宋得榮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晨光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